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鳳鎮社字第1130010956A 號

附件：

裝



制定「花蓮縣鳳林鎮幼兒生日禮金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鳳林鎮幼兒生日禮金自治條例」。

訂

鎮長 林建平

線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鳳鎮社字第1130010956B號

附件：花蓮縣鳳林鎮幼兒生日禮金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制定「花蓮縣鳳林鎮幼兒生日禮金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7月19日鳳鎮代字第1130000544號函)。

訂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 二、公告制定：「花蓮縣鳳林鎮幼兒生日禮金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

平建林長鎮

花蓮縣鳳林鎮幼兒生日禮金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落實幼兒福利政策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爰擬具「花蓮縣鳳林鎮幼兒生日禮金自治條例」，計十一條，其制定說明如下：

- 一、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立法目的。(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第三條)
- 四、資格認定。(第四條)
- 五、特殊資格認定。(第五條)
- 六、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第六條)
- 七、補助金額及補助方式。(第七條)
- 八、訪視及查調資料之權利。(第八條)
- 九、不符規定之處置。(第九條)
- 十、經費來源及調整發放。(第十條)
- 十一、公布施行日。(第十一條)

花蓮縣鳳林鎮幼兒生日禮金自治條例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花蓮縣鳳林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增加鎮內人口及落實幼兒福利政策，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四條 補助對象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年滿四歲及以下之幼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生日禮金：

- 一、幼兒於本鎮完成出生登記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
- 二、申請人一方於幼兒生日當日已連續設籍滿二年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父母一方受有期徒刑宣告且在監執行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宣告。
- 三、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
-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五、未婚婦女。

幼兒之父母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第六條 符合本條例規定者，應於幼兒每年生日前後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領據及下列各款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幼兒及父母雙方含詳細記事之一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如在臺無戶籍，需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非提供鳳榮地區農會帳戶者，自生日禮金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 四、申請人之印章。

前項之申請人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受託人應持前項應備文件、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辦理。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應於第一項之申請期限內予以補正，並以檢附完整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符合本條例規定者，每次申請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每名幼兒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八條 為審核本條例相關資格，本所得實地訪視或請申請人提供必要資料，申請人不得拒絕。

前項文件有疑義時，本所得向戶政及其他機關查調相關資料。

第九條 申請人不符合本條例之申請資格、以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日禮金者，本所將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第十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得視財源狀況調整發放對象及額度或停發。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花蓮縣鳳林鎮幼兒生日禮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八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花蓮縣鳳林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增加鎮內人口及落實幼兒福利政策，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立法目的。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主管機關。
第四條 補助對象為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年滿四歲及以下之幼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生日禮金： 一、幼兒於本鎮完成出生登記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 二、申請人一方於幼兒生日當日已連續設籍滿二年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	資格認定。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母一方受有期徒刑宣告且在監執行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宣告。 三、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五、未婚婦女。 幼兒之父母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特殊資格認定。
第六條 符合本條例規定者，應於幼兒每年生日前後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領據及下列各款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幼兒及父母雙方含詳細記事之一個	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

	<p>月內戶籍謄本。</p> <p>二、如在臺無戶籍，需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p> <p>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非提供鳳榮地區農會帳戶者，自生日禮金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p>四、申請人之印章。</p> <p>前項之申請人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受託人應持前項應備文件、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辦理。</p> <p>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應於第一項之申請期限內予以補正，並以檢附完整文件之日為受理申請日，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第七條	符合本條例規定者，每次申請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每名幼兒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補助金額及補助方式。
第八條	為審核本條例相關資格，本所得實地訪視或請申請人提供必要資料，申請人不得拒絕。 前項文件有疑義時，本所得向戶政及其他機關查調相關資料。	訪視及查調資料之權利。
第九條	申請人不符合本條例之申請資格、以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日禮金者，本所將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不符規定之處置。
第十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得視財源狀況調整發放對象及額度或停發。	經費來源及調整發放。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布施行日。